

#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平扶函〔2017〕36号

## 关于同意对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分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备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各镇上报的《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调整备案表》，经县脱贫办研究决定，现同意你们对部分2017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调整（项目调整表附后）。

请各镇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监督与管理，力争发挥最大效益；不得挤占、挪用已备案的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公开公示要求，对调整后的项目和资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今后凡涉及到项目调整变更问题，严格按照《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7〕95号）规定，认真把握好时间节点，及时履行项目调整手续。

附：2017年全县扶贫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备案表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2017年11月30日

